

電話號碼： 3919 3670
傳真號碼： 2521 7518

便 箋

受 文 者 ： 總議會秘書(2)4
 ：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(申訴)轉呈 *SL 24/2*

發 文 者 ： 議會秘書(申訴)5

本函檔號 ： CP/C 318/2012

日 期 ： 2012年2月24日

轉達市民對生果金及雙非嬰兒的問題的意見

屯門區議員古漢強先生在2012年2月11日致函秘書處，轉達市民蔡先生對生果金及雙非嬰兒的問題的意見，並要求秘書處將相關意見呈交有關委員會。謹此告知，秘書處已就此個案向當值議員李永達議員匯報，遵議員指示，秘書處現將古先生的函件(見**附件1**)送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予以備悉。

議會秘書(申訴)5



(鍾家雯小姐)

連附件

h5171cm-CA(C)2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
古漢強議員 KWU HON KEUNG MEMBER

本處檔號：12/C011/LC/01

敬啟者：

轉介意見

日前，街坊蔡老先生，已 73 歲到本辦事處要求將其意見轉介往 貴會；現特詳列如下，祈請分呈有關委員會處理。

蔡老先生的意見如下：

(一)生果金：

1.1 建議縮短申請前的居港期為三個月；

因現時蔡老先生常居國內，因申請生果金而需留港十個月，所需生活費甚多。他更表示設立生果金是為敬老，難道離開香港的老人家就不需尊敬。

1.2 建議申領生果金後，不設留港期限限制；

蔡老先生表示倘成功申領生果金後，又需每年來港居住多個月以切合申領條款，實令居於國內的 65 歲以上長者疲累於舟車交通之中。

(二)雙非嬰兒：

他表示不應因該嬰兒在香港出生而擁有香港人的身份和福利。

以上，煩請轉達有關委員會知悉。

由於蔡老先生常居內地，如有任何回覆，敬請與本辦事處聯絡，代為轉告。謝謝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



屯門區議員

古漢強 謹上

古漢強

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